**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重点行业用水定额标准是推动全社会节约用水，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打好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战，全面建立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2024年8月12日，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水节约〔2024〕208号），明确要求黄河水利委员会和沿黄河各省区要加快制定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制度实施办法，明确管理要求和程序。为此，我厅组织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起草过程及依据**

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节约用水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节约用水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在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的意见》《水利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的通知》（水节约〔2024〕286号）等内容，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2025年4月24日组织召开咨询会，征求有关专家，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工信、住建等部门意见，并根据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办法》共四章二十二条,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用水单位主体责任、管理部门执行监管、政策支持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本办法所指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范围包括：高耗水工业：火力发电、选煤、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甲醇）、建材（水泥）、钢铁、石化和化工（石油炼制、合成氨、尿素、硫酸、烧碱、纯碱）、铝（电解铝、氧化铝）。高耗水服务业：宾馆、游泳场馆、洗车场所、洗浴场所、高校、室外人工滑雪场。

**（二）用水单位实施主体责任。**《办法》规定，强制性用水定额发布后，用水单位应当自行开展水效对标，水效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结合用水定额实施过渡期要求，制定节水技术改造和水效提升方案并加以实施，限期达标。《办法》同时对用水单位的用水计量、内部用水管理、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相关信息报送等提出要求。

《办法》规定，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安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用水计量设施，依法分别计量各类水源、用途、功能区域、主要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用水量。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m3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m3以上的用水单位，应当在取水口处依法安装合格的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用水单位应当按照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要求，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用水管理，明确责任人员，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实现分主要产品（工序）、分主要服务用水统计。加强用水信息合理性分析和水效对标，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用水单位应当按要求定期向负责日常监管的水行政或供水主管部门报送涉及强制性用水定额指标的产品（工序）、服务用水信息。

1. **强制性用水定额的执行监督管理。**《办法》明确监管部门在取水许可审批、水资源论证、规划编制、计划用水管理（水预算）、对标达标、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等环节对强制性用水定额执行方面的监管要求。把强制性用水定额作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的重要依据，严格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建设项目节水评价，项目供需水量测算、节水目标指标制定等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的，节水评价不予通过审查，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申请。办理延续取水许可的项目应当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要求；对用水水平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未限期改造或改造后仍达不到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用水单位用水计划（水预算）的建议、核定、下达、调整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

《办法》明确，应当加大用水单位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同时做好日常监管与执法衔接。

 **（四）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办法》规定，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运用节约用水工作部门协调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合力推进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工作。